

其後恐有非法人力仲介集團接應，對此，勞委會應會同移民署研擬積極方案，從已尋獲外勞所透露資訊循線追查，以有效提高非法人力仲介集團之破獲率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勞委會統計指出，至民國 101 年 9 月止，全台行蹤不明之外勞共計 3 萬 7 千人，占總外勞人數 44 萬 2 千人的 8.3%。這些行蹤不明外勞成為台灣勞動市場中的違法勞動力，不但衍生治安問題，也間接排擠到本國勞工的就業機會，尤其對中高齡、原住民及婦女產生影響。

二、101 年度勞委會及移民署在查緝非法外勞工作上，共編列高達 2 億 3,178 萬元的執行預算，然而近年行蹤不明之外勞人數仍居高不下，顯見查緝成效不彰。又大多數之外籍勞工在台灣無親無故，逃逸後通常有非法人力仲介集團接應，惟未見勞委會及移民署對非法人力仲介公司之查緝採取積極作為。

三、為有效降低行蹤不明之外勞人數，建請勞委會會同移民署善用電信、網路通訊定位科技，加強外勞逃逸初期之查緝工作；同時加強查緝非法人力仲介公司，從已尋獲外勞所透露資訊，循線追查非法人力仲介集團，以有效提高非法人力仲介集團之破獲率。

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提案人：王育敏 | 陳鎮湘 | 吳育仁 | 江惠貞 | 楊玉欣 |
| | 陳碧涵 | 徐欣瑩 | 江啟臣 | 蔣乃辛 |
| 連署人：邱文彥 | 李貴敏 | 詹凱臣 | 呂玉玲 | 廖正井 |
| | 陳淑慧 | 林明濤 | 林郁方 | 盧秀燕 |
| | 陳根德 | 林正二 | 陳雪生 | |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五案，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。

邱委員文彥：（17 時 1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邱文彥、陳學聖、姚文智等 14 人臨時提案，鑒於最近報載蘭嶼核廢料貯存場檢整作業中，發現儲存桶嚴重腐蝕，輻射外洩，檢整作業似未在密閉及負壓之要求環境下操作，運送過程中工作人員甚至沒有防護設備，形同草菅人命，爰建議行政院應儘速釐清真相，成立國內外核能專家組成之專案小組，通盤檢討我國核能發展與核廢料貯存政策，嚴格檢查與改善現有之核廢料貯存場所，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蘭嶼核廢料貯存場之調查與檢討報告，同時定期進行蘭嶼民眾核污染之健康檢查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五案：

本院委員邱文彥、陳學聖、姚文智等 14 人，鑒於最近報載蘭嶼核廢料貯存場檢整作業中，發現儲存桶嚴重腐蝕，輻射外洩，檢整作業似未在密閉及負壓之要求環境下操作，運送過程中工作人員甚至沒有防護設備，形同草菅人命，爰建議行政院應儘速釐清真相，成立國內外核能專家組成之專案小組，通盤檢討我國核能發展與核廢料貯存政策，嚴格檢查與改善現有之核廢料貯存場所，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蘭嶼核廢料貯存場之調查與檢討報告，同時定期進行蘭嶼民眾核污染之健康檢查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
| 提案人：邱文彥 | 陳學聖 | 姚文智 | | |
| 連署人：陳鎮湘 | 段宜康 | 孔文吉 | 紀國棟 | 高金素梅 |